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中午12:3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召开。会议由张邦辉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于2021年10月30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告编号：2021-129。

二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于2021年10月30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告编号：2021-130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